

北京种业协会

关于发布《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推动种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种业企业及科研单位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北京种业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推动种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种业企业及科研单位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北京种业协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种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所属成员单位或接受有关机构和人员的委托，针对种业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及应用等，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自主制定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适应种业产业的发展节奏。优先支持符合绿色高效的发展方向、促进种业科技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积极参考国际标准，适应市场需求，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

念。

(四)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是负责组建协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批复标准的立项和发布。

第五条 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建立协会标准专家委员会，标准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各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秘书处增聘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作为团体标准审定专家。协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从专业层面进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审定审查。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协调和管理机构，设专人负责标准具体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协会标准体系的研究、建立、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标准提案的接受、组织立项、定稿的评审；编制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统筹协调，标准的上报、发布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

第八条 提案

(一) 协会所属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可以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编制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书及标准草案。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成效、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提出单位的情况介绍和基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见附件1）。

（二）项目建议书原则上由1家单位发起，至少有3家使用标准的单位参与。

第九条 立项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对项目建议书等材料进行初审。

（二）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秘书处会同标准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论证。

（三）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未收到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经协商达成一致的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条 起草

（一）对于通过立项公示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发布，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并根据项目申请情况提出标准项目组组建方案。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根据秘书处提出的项目组组建方案，牵头成立项目组。

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项目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内部机构牵头成立项目组并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二）项目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可以多名。成员的构成应与标准所涉内容相关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向协会秘书处备案后开展相关工作。

(三) 项目组成后，制定工作计划，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完成时间节点）；以及调研计划和试验验证初步方案等。原则上进度安排不超过 6 个月。

(四) 项目组应按照计划要求和标准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写标准草案。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五) 草案完成后在项目组内进行充分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格式见附件 2），一并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 协会秘书处对收到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初步审核后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同时以文件的形式发给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和行业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必要时组织专门会议征求意见。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协会秘书处牵头，项目组和相关专家进行专项沟通。

(三) 项目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需说明理由或依据。

(四) 项目组依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必要时可再次定向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审查

（一）秘书处会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与协会标准专家委员会共同组织召开审定会。

（二）参加审定会的专家原则上必须为协会标准专家委员会成员，每次审定后不少于 5 名专家参与，且必须为单数。专家组成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所涉及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扎实，并具备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单位人员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三）技术审查应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四）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并由项目组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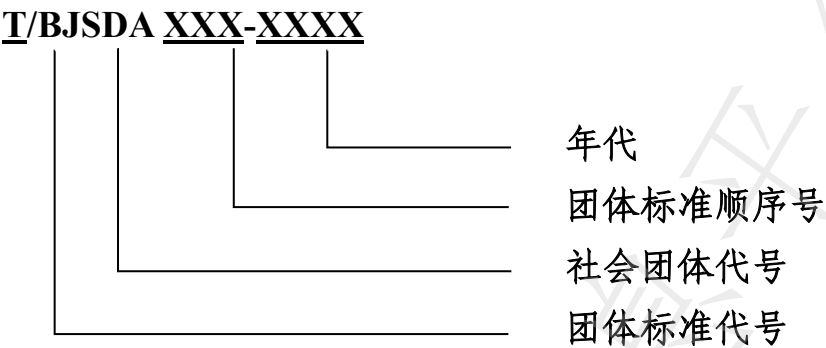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组汇总整理报批材料，一式三份上报协会秘书处。

（六）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等），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十三条 批准

协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报批文件进行复核和格式规范，确定标准编号，经协会秘书长批准，上报理事会备案后发布。标准编号规则和标准封面格式由协会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制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

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BJSDA）、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构成。



示例：T/BJSDA 001-2025

第十四条 对于重新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

第四章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

第十五条 批准后的标准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发布，并同时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根据行业实际需要，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鼓励协会成员单位积极采用。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收集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也可向协会反馈实施意见，逐步完善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激励机制，表彰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废止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协会秘书长批准，上

报理事会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应重新发布。发布时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需要修订的标准，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需要废止的标准，在原发布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标准体系的调整等的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向协会秘书处书面提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会同工作组调研、讨论，形成工作意见。如确需修订，可提前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转变为国家标准后，原标准自行废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需获得专利权人的书面专利许可方可采用。专利权人不可撤销已提交的许可声明，可以更宽松、更优惠的许可声明进行替代。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整理，按协会有关规定存档。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费用由主要起草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共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协会财务负责经费统一管理、协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种业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编号及名称		采标形式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 意义和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术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 问题和成效			
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			
提出单位的情况 介绍和基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理事长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种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协作单位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与原学会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和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及预期经济效益

包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其它情况说明